

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須知

依 114 年 6 月 6 日本校 113 學
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本校「逢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訂定(附錄一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之在學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(二)修讀碩士學位之在學研究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

- ◎第一梯次：114 年 6 月 26 日(星期四)前。
- ◎第二梯次：11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前。
- ◎第三梯次：114 年 8 月 14 日(星期四)前。

四、申請應繳交表件：

- (一)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(附表一)。
- (二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(三)原就讀或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各一份。
- (四)其他(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有規定應備之文件)。

五、收件地點：

- ◎第一梯次：申請人應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前，將申請表件送交各招生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。
- ◎第二梯次：申請人應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前，將申請表件送交各招生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。
- ◎第三梯次：申請人應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前，將申請表件送交各招生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。

六、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：

(一)招生系所：

學院	系(所、學位學程)	名額	聯絡人及分機
資訊電機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	一般生 1 名 (可院內跨 系流用)	聯絡人：陳雅真 分機：3707
	電機與通訊博士學位學程		聯絡人：滕秀英 分機：3892
合 計		一般生 1 名	—

- (二)招生名額：當學年度博士班「考試入學」辦竣後之缺額，得用於對校內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，並依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於學院內

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間名額流用。流用後之名額比例仍應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院招生名額之四十為限。

(三)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後若有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產生缺額，則流用至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逕修讀博士學位招足，招生訊息將隨時於招生網頁公告周知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先完成初審後提院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各梯次審查結果請依下列期限前分別送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彙整，再提送校招生委員會複審。

◎第一梯次：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。

◎第二梯次：114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一)前。

◎第三梯次：11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。

八、放榜：

(一)放榜日期：

◎第一梯次錄取名單：將於 114 年 7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公告。

◎第二梯次錄取名單：將於 11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公告。

◎第三梯次錄取名單：將於 114 年 8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公告。

(二)公布方式：

1.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，網址為 <https://www.fcu.edu.tw>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「招生總覽-招生資訊」→「碩、博士班」→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」→「公告事項」進入查詢。

2.錄取通知均以 E-mail(或電話)方式通知領取。

九、報到：

(一)錄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，應依下列時程及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。

◎第一梯次：114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三)。

◎第二梯次：114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。

◎第二梯次：114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三)。

(二)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本校學生僅限申請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逕修讀博士學位，若同時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且獲得錄取另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者，亦僅能擇一報到入學。